

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教材同步辅导用书

CPA

2006年注册会计师考试 **学习指南**

经济法

THE GUIDE TO
PREPARING FOR
CPA EXAMINATION

主编/游文丽



 **大连出版社**
DALIAN PUBLISHING HOUSE

200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教材同步辅导用书

2006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学习指南

经 济 法

游文丽 主编

大连出版社

© 游文丽 200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6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学习指南. 经济法/游文丽主编. —大连:
大连出版社, 2006. 4

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教材同步辅导用书

ISBN 7-80684-393-0

I. 2... II. 游...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
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41395号

责任编辑:王大华 魏悦

封面设计:张金

责任校对:刘春艳

出版发行者:大连出版社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区长街10号

邮编:116011

电话:(0411)83627430/83621147

传真:(0411)83610391

网址:<http://www.dl-press.com>

电子信箱:cbs@dl.gov.cn

印刷者:大连理工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者:各地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85mm×260mm

印张:18.5

字数:340千字

出版时间:2006年5月第1版

印刷时间:2006年5月第1次印刷

定价:2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营销部联系

购书热线电话:(0411)83627430/83621147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 言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全面理解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最新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的内容,在短时间内掌握教材中的重点难点,熟悉近几年的考试题型结构,把握出题规律和答题技巧,有的放矢地进行复习,我们特组织了长期在一线从事注册会计师考前辅导、串讲的专家、教授精心编写了这套《2006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学习指南》丛书。

本套丛书严格按照 2006 年最新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编写,与教材中的章节同步,针对指定教材中的变化内容加以详细、清晰地讲解,同时配以相应的例题、同步练习题,帮助考生巩固和提高。

本套丛书包括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五个科目: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经济法、税法。每本书均由四部分组成:总体分析、同步辅导与强化训练、跨章节综合题演练、全真模拟测试题。为了方便考生复习,书后附有 2005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题及必背公式。

总体分析 帮助考生理清指定教材的结构体系,建立完整而系统的知识脉络,融会贯通各部分知识并加以综合运用;对 2003 ~ 2005 年试题题型和题量的分布加以统计,对其命题规律进行科学总结和分析,并对 2006 年考试命题趋势进行动态预测,指导考生掌握学习方法和应试技巧等。

同步辅导与强化训练 与指定教材章节完全同步,每章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板块:基本内容框架、本章变化内容、重点难点精析、经典例题解析、近年考题评析、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解析。

跨章节综合题演练 针对近年来注册会计师考试涉及的跨章节综合题考点多、分值上升的趋势,配置了跨章节综合练习题,旨在全面提高考生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和综合分析能力。

全真模拟测试题 精心编写了两套题型、题量、难易程度均与实际考试相似的全真模拟测试题,供考生进行考前模拟训练,检验自己的学习成果,及时查遗补漏,迅速进入临考状态。

本套丛书的编写力求达到完美,但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缺陷和错误在所难免,所幸的是大家在学习遇到的问题,可以通过网络辅导课与辅导老师进

行交流和沟通。凡是购买本套丛书中的任何一本,均可以获赠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www.esnai.net)的优惠卡一张,凭此卡可以冲抵20元网络课程的费用。

相信通过对本套丛书的学习能使您的复习事半功倍,并取得满意的成绩。
预祝大家经过自己的不懈努力顺利通过考试!

编者

2006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体分析

一、本书基本结构	(1)
二、题型、题量分析	(2)
三、近三年考试命题规律总结	(3)
四、2006 年考试命题趋势预测	(3)
五、学习本门课的基本方法、答题技巧和考前注意事项	(4)

第二部分 同步辅导与强化训练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7)
基本内容框架	(7)
重点、难点精析	(7)
近年考题评析	(9)
同步强化练习题	(11)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4)
第二章 企业法	(18)
基本内容框架	(18)
重点、难点精析	(18)
近年考题评析	(22)
同步强化练习题	(24)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8)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33)
基本内容框架	(33)
重点、难点精析	(33)
近年考题评析	(37)
同步强化练习题	(39)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41)
第四章 公司法	(45)
基本内容框架	(45)
重点、难点精析	(45)
近年考题评析	(62)

同步强化练习题	(64)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69)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75)
基本内容框架	(75)
重点、难点精析	(75)
近年考题评析	(80)
同步强化练习题	(84)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89)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96)
基本内容框架	(96)
重点、难点精析	(96)
近年考题评析	(100)
同步强化练习题	(104)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10)
第七章 证券法	(116)
基本内容框架	(116)
重点、难点精析	(116)
近年考题评析	(125)
同步强化练习题	(127)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30)
第八章 合同法(总则)	(135)
基本内容框架	(135)
重点、难点精析	(135)
近年考题评析	(142)
同步强化练习题	(145)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52)
第九章 合同法(分则)	(159)
基本内容框架	(159)
重点、难点精析	(159)
近年考题评析	(163)
同步强化练习题	(165)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69)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74)
基本内容框架	(174)
重点、难点精析	(174)
近年考题评析	(177)
同步强化练习题	(179)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81)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84)
基本内容框架	(184)
重点、难点精析	(184)
近年考题评析	(186)
同步强化练习题	(188)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91)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196)
基本内容框架	(196)
重点、难点精析	(196)
近年考题评析	(200)
同步强化练习题	(204)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08)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法	(215)
基本内容框架	(215)
重点、难点精析	(215)
近年考题评析	(220)
同步强化练习题	(224)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29)
第十四章 会计法	(233)
基本内容框架	(233)
重点、难点精析	(233)
近年考题评析	(235)
同步强化练习题	(236)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39)

第三部分 跨章节综合题演练

跨章节综合练习题	(243)
跨章节综合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47)

第四部分 全真模拟试题

200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模拟试题(一)	(252)
200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模拟试题(一) 答案详解	(258)
200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模拟试题(二)	(263)
200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模拟试题(二) 答案详解	(268)

附录 2005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试题及答案详解	(274)
---	-------

第一部分 总体分析

一、本书基本结构

按照 2006 年考试大纲,本书共十四章,从结构上可分为五部分:一是经济法及民法基础知识;二是经济主体法;三是金融法及会计法;四是合同法;五是知识产权法。

(一)经济法及民法基础知识

这一部分是基础理论知识。主要介绍了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特征、经济法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法的体系等方面的内容,还有民法的相关内容,如法律行为与代理、诉讼时效、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本章内容 2006 年基本没有变化。

(二)经济主体法

经济主体法由企业法、国有资产管理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组成。

1. 企业法这一部分是教材中的第二章《企业法》,主要介绍了企业的概念、分类;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企业的财产权、自负盈亏的责任;厂长的地位和职权;职工代表大会;企业与政府的关系;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合伙企业的设立、合伙企业财产、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入伙退伙等主要内容。

本章内容 2006 年没有实质性的变化,仅删除了国有企业法律制度中一些过时的规定。

2. 国有资产管理法这一部分是教材中的第三章《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主要内容有: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制度、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内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内容。

本章内容 2006 年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制度中增加了企业国有产权的无偿划转的规定。

3. 公司法这一部分是教材中第四章《公司法》,主要内容有:公司法概述、公司的登记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股东诉讼、公司债券、公司财务会计、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等。

本章内容 2006 年根据新《公司法》进行了重新编写,与原教材相比,重点内容几乎全部修改。增加了公司法人财产权与股东权利、高级管理人员的概念、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控股股东的义务和责任、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股东诉讼;删除了国有股权管理;修改了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出资形式、放宽了公司对外投资的限制、各种会议制度等多项内容。

4. 外商投资企业法这一部分是教材中第五章《外商投资企业法》,主要内容有:按照四种外商投资企业的形式,即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阐述了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出资方式、出资额;组织机构;经营管理;终止及清算;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等方面的法律规定。

本章内容 2006 年基本没有变化。

5. 企业破产法这一部分是教材中第六章《企业破产法》,主要介绍了破产与破产法的概念、特征;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债权人会议与和解程序;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等内容。

本章内容 2006 年基本没有变化。

(三)金融法及会计法

本书中,属于金融法方面的法律包括:证券法、外汇管理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以及票据法。

1. 证券法这一部分是教材中第七章《证券法》,主要内容有:证券及证券法的概念、证券活动和证券管理原则、证券发行的一般规定、股票的发行、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证券交易的

一般规则、证券上市、持续信息公开、禁止的交易行为、上市公司收购、证券交易所、证券中介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业协会、违反证券法律行为的法律责任等。

本章内容 2006 年根据新《证券法》进行了多处重大修改。第一,增加了对公开发行的界定;第二,简化了股票发行条件;第三,新增一些有关证券发行的条文,多是由原《公司法》修改而来,例如,发行新股的条文和发行债券的条文以及相关规定;第四,修改了一些程序上的规定等等。

2. 外汇管理这一部分是教材中第十章《外汇管理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外汇及外汇管理的概念;经常项目、资本项目的外汇管理;人民币汇率;外汇市场管理;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本章内容 2006 年主要是对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保留现汇的比例、境内居民个人经常项目下因私购汇和汇率制度有局部调整。

3. 支付结算这一部分是教材中第十一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主要内容有:票据结算之外的结算方式;结算纪律和责任;银行账户管理制度等。

本章内容 2006 年基本没有变化。

4. 票据法这一部分是教材中第十二章《票据法》,介绍了票据的种类、票据行为、票据的法律适用、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本章 2006 年教材内容基本没有变化。

5. 会计法这一部分是教材中第十四章《会计法》,包括会计法概述、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及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本章内容 2006 年基本没有变化。

(四) 合同法

该部分包括合同法的总则及分则,共计两章。

1. 总则这一部分是教材中第八章,包括合同法概述、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担保、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违约责任。

本章内容 2006 年基本没有变化,仅局部调整了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一些规定。

2. 分则这一部分是教材中第九章,包括买卖合同、供电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与融资租赁、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

本章内容 2006 年基本没有变化。

(五) 知识产权法

本部分是教材中第十三章,共有四部法规的内容。

1. 著作权法:著作权的主体;著作权的客体;著作权的内容;著作权的保护期限和限制;著作权的许可使用和转让;邻接权;著作权的保护。

2. 专利法:专利权的主体;专利权的客体;授予专利权的条件;专利权的取得、终止和无效;专利权的保护。

3. 商标法:商标注册的申请和审查核准;商标注册的续展、转让、使用许可和争议裁定;商标使用的管理;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4. 反不正当竞争法: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本章内容 2006 年基本没有变化。

二、题型、题量分析

从各章题型及题量分布来看,命题特点之一就是全面覆盖了各章的内容,没有哪一章能够“幸免”,所以在复习时不要轻易放弃任何一章。每道主观题考察两章以上的内容(即跨章节综合题),是近几年命题的特点,给答题增加了一定的难度。在下表中,跨章节题按所在章内容比例计分,所以有些章的主观题分数会出现小数。

第一部分 总体分析

章节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客观题	主观题	小计	客观题	主观题	小计	客观题	主观题	小计
第一章	5		5	3		3	1		1
第二章	4		4	3	0.5	3.5	3		3
第三章	2		2	3		3	2	0.3	2.3
第四章	8	0.2	8.2	5	0.4	5.4	5	0.8	5.8
第五章	3		3	5	0.5	5.5	7		7
第六章	2	1	3	6		6	3	0.2	3.2
第七章	5	0.8	5.8	5	0.6	5.6	6	0.5	6.5
第八章	4	0.3	4.3	4	0.3	4.3	4	1.2	5.2
第九章	3	0.3	3.3		0.7	0.7	5		5
第十章	2		2	3		3	2		2
第十一章	2	0.2	2.2	4		4	3		3
第十二章	5	0.5	5.5	3	1	4	2	1	3
第十三章	4	0.7	4.7	5		5	5		5
第十四章	3		3	3		3	2		2
合计	52	4	56	52	4	56	50	4	54

三、近三年考试命题规律总结

从近年考试情况来看,《经济法》考试命题有一定的规律,复习时应继续引起重视:

1. 从分数按章分布的情况看,重点章一直分数相对较高,即重者恒重。《经济法》的重点章有第四章公司法、第七章证券法、第八章合同法和第十二章票据法,次重点章有第五章外商投资企业法、第六章破产法、第九章合同分则和第十三章知识产权法,综合题基本是以这几章为主。

2. 《经济法》考试卷分为两个部分,即客观题部分和主观题部分。从最近三年的命题情况来看,客观题部分和主观题部分一般各占一半的分数。客观题的考试以记忆相关规定为主,主观题以上述重点章节的综合分析为主,考点覆盖了全书每一章。

3. 当年新增加的内容一般都会出现在考题里。除客观题外,2003 年新增的知识产权一章,当年即出现综合考题,占 13 分;2004 年以外商投资企业法为主的综合考题结合了第二章当年新增的有关改组国有企业要求的内容;2005 年以公司法为主的综合考题结合了第三章新增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内容。

2006 年新《公司法》和新《证券法》的内容应重点学习,熟练掌握。

4. 《经济法》考试点多面广,需要记忆的内容很多,有人说几乎整本书全要背。特别是非法律专业考生,平时对法律的了解和接触不多,基本上是靠死记硬背,这也是大多数考生感到头痛的地方。

四、2006 年考试命题趋势预测

2005 年 9 月,有 56.8 万人参加了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通过考试的考生中,会计 16 918 人,占总数的 11.22%;审计 7 372 人,通过率 10.93%;财务成本管理 11 294 人,通过率 13.92%;经济法 14 624 人,通过率 12.47%;税法 21 498 人,通过率 18.19%。

关于 2006 年考试,考试题型应该仍然是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综合题组成,各题型的分值不应该有大的变化。重点章应该是第四章公司法、第七章证券法、第八章合同法、第十二章票据法、第十三章知识产权法。特别是第四章公司法和第七章证券法,2006 年不是一般的调整和修改,而是全新的法律规定,学习时应多下功夫。2006 年综合题应该是出自重点章,可能大部分或全部是跨章节的综合题,所跨章节可能是第一章经济法基础知识、第二章企业法、第六章企业破产法、第九章合同法(分

则)、第十一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十四章会计法律制度。重点章之间相结合的综合题更容易出现,更应该引起重视。

五、学习本门课的基本方法、答题技巧和考前注意事项

(一)学习本门课的基本方法

一般来说,考试范围不会超出大纲和教材的范围,所以考生复习应紧扣大纲,并精读教材。对于教材中的难点和疑点要加以认真的阅读,并通过做一些练习题加以理解和记忆。同时注意参考辅导教材,一本好的辅导教材可以明确地告诉你,哪些部分容易出题,出什么样的题,按照大纲的要求需要掌握到什么程度,从而可以带领考生走上捷径。

要研究历年考题的出题点,通过对历年试题的分析和研究,考生至少可以理解和体会教材中的知识是怎样转化为考题的,从而掌握出题的规律,准确把握自己复习的难度和侧重点。例如关于合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合伙企业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情形;公司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会议制度;证券的发行条件和票据的出票、背书、担保等,每年都有考题出现。

重点章节着重下功夫。《公司法》《合同法》《证券法》和《票据法》历来占分比较多,应重点学习。重点章中还有重点内容,例如公司组织机构;股票债券发行条件;票据的背书转让等,属于必须掌握的内容。

根据个人的情况不同,特别是非专业人士,还是要上一些师资比较强的辅导班。参加辅导有两种不同的形式,一个是去报一个固定的班级上课,另外就是网络课堂的形式。这两种形式可以说各有利弊,比如说报辅导班,可能学习气氛比较好,大家在一起,有互相交流的机会,有问题时可以与老师及时沟通。但对另外一些考生,由于时间原因,不适合报这种班,或者一天工作下来,头脑比较麻木,再听老师讲课的时候容易走神,想重听又不可能,这时候网上课堂就显示出了它的优越性,网上辅导的优点是不受时间限制,也可以考虑参加。

学习经济法需要大量的记忆,有的时候会觉得很枯燥,死记硬背难度很大,但这也是学习经济法的特点。例如一些基础概念及有关数字、时间、比例等只能记住,因为这些内容往往是考试点。好在近年来,单纯考查数字、时间、比例的记忆的题越来越少。

1. 有些讲解性的内容只要看懂并理解,不用死记。例如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职权容易混淆,又是经常出现的考点之一。对此要理解,股东会是权力机构,有关公司重大利益和重要人事的问题要由股东会通过。比如投资、利润分配、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审批重要方案、修改章程等。董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执行股东会通过的方案,向股东会负责。例如制订公司重要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 有些列举性的规定可以有技巧的记忆。例如外汇管理的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收支列举了近60项,完全记忆下来不太容易,这部分内容容易混淆,也是经常出现的考点之一。那么复习这部分首先应从概念上加以区别,再有就是主要记忆内容比较少的资本项目,在考题的选项中排除资本项目后其余就是经常项目。

3. 有些内容可以重点记忆。例如前面提到的让人头疼的日期记忆,其中“7日”只在《破产法》中出现,归纳起来有:(1)法院在接到破产申请后7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破产案件;(2)召开债权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开会前7日内通知债权人;(3)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在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后7日内提请人民法院裁定。(4)破产财产分配完毕,由清算组提出申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应当在接到申请后7日内作出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如果考题中的其他情形出现“7日”就可以判断为错误。

(二)答题技巧

保持稳定的答题速度,也是很必要的。一般的做法是:首先通读并回答你知道的问题,跳过没有把握作答的问题。然后重新计算你的时间,看看余下的每道题要花多少时间。在一道题上花过多的时间是不值的,即使你答对了,也可能得不偿失。

要想考出理想的成绩,还需要在全面深入复习的基础上,熟悉和掌握各种类型题目的答题方法。

1. 选择题

就目前注册会计师考试卷而言,选择题有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单项选择题的答案是唯一的,而多项选择题的答案是两个或两个以上。选择题实际上是先判断正确答案而后填空的题型。关键在于对已给出的答案进行判断,然后择其正确的,把相应的代号填入空内。答好选择题,当然必须掌握相应的知识。但如果再掌握一些答题技巧,就将有助于你选择正确答案。

采用选择题型,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一份试题可以覆盖大量的教材内容。因此,选择题考试通常要求在短时间内作答。在考试开始时,你应该看一看试题的分量,并且对每道题应占用的时间迅速作出估计。

要注意按题目要求答题,在阅卷中发现,有不少考生可能连题目的要求都没看一下就开始答题了。比如单项选择题要求选择一个最佳答案,显然,除最佳答案之外,备选项中的某些答案,也可能具有不同程度的正确性,只不过是而不全、不完整罢了。而我们有些考生,一眼看去就被一个“好的”或“有吸引力的”备选答案吸引住了,对其余的答案连看都不看一眼就放过去,从而失去了许多应该得分的机会。例如,2005年考试中的单项第4题: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长的产生方式是()。A. 由董事会选举 B. 由监事会选举 C. 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部门指定 D. 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有的考生一看到“董事长的产生”就理所当然的选择“董事会”,而没有注意到本题是对“国有独资公司”。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有时可以采用排除法。如果正确答案不能一眼看出,应首先排除明显是荒诞、拙劣或不正确的答案。一般来说,对于选择题,基于项与正确的选择项几乎直接抄自干指定教材或法规,其余的备选项要靠命题者自己去设计。即使是高明的命题专家,有时为了凑数,他所写出的备选项也有可能一眼就可看出是错误的答案。例如,2005年考试中的多项第1题:乙以甲公司的名义采取下列方式与他人订立的合同,法律效果归属于甲公司的有()。A. 乙使用偷盗的甲公司合同专用章,与善意的丙公司订立的合同 B. 乙使用伪造的甲公司合同专用章,与善意的丁公司订立的合同 C. 乙使用甲公司交给的合同专用章,超越甲公司授权范围与善意的戊公司订立的合同 D. 乙使用甲公司交给的合同专用章,在代理权终止后,与善意的庚公司订立的合同。本题A和B选项的情形如果让甲公司承担后果,显然是荒谬的,所以可以排除A和B选项。由于本题是多项选择题,最少应有两个正确答案,所以选择C、D。

如果你不知道确切的答案,也不要放弃,要充分利用所学知识去猜测。一般来说,排除的项目越多,猜测正确答案的可能性就越大。例如,备选答案为四项的单项选择题,如果盲目乱猜4道题,按概率来说,你有可能猜对一道题。

2. 判断题

这类题多以一个扼要的句子出现,有时可能是法规的一段原文,要求判断句子表达的意思是否正确,是否符合法律或法理,答案只能答对或错,不会有“也对也不对,一半对一半错”的题目。有的对或错的意思较明显,有的则似是而非,即使是对的,有时也是以曲折、含混的形式出现,有时甚至是一个小案例。例如,2005年考试中的判断第10题:某上市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资料为:总资产为86800万元,净资产为34720万元,累计债券余额为12000万元。该公司计划在2005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万元,如果不考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条件,该发行计划符合有关规定。() 本题首先考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40%”和“上市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80%”的规定,还涉及到两次计算,拿到这1分十分不容易。

判断题的类型有许多种,有的直截了当地陈述了事实,考生的任务是确定事实的对或错。有的包含了事实与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你必须判断这些事实和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对还是错。判断某道命题正确时,它必须一直都是正确的。例如,2004年考试中的判断第13题: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既可以作为存款人的活期存款账户,也可以作为存款人的定期存款账户。() 本题中,“作为活期存款账户”是对的,但“作为定期存款账户”是错误的,所以答案是错。

另外注意,判断题有一点不同于选择题,就是采取答错倒扣分的方式,所以如果把握不大时应选择

放弃该题。

3. 案例分析题

案例分析题以较复杂的案情、较长的内容为特点,要求回答的问题难度较大,综合性强。尤其是近年的考试出现跨章节的综合案例,难度和复杂度增大不少。案例分析试题一般应按以下步骤进行答题:

(1)认真阅读案例,熟悉案情,看是一个什么样的案件,纠纷是什么,当事人有哪些,相互之间有什么关系,试卷提出什么问题等。也可以反过来,即先看清问题再带着问题回头去读案情。读题的方法因人而异,在复习过程中应明确自己适合什么样的方法。阅读过程中,对一些重要的文字、句子、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可以用简单的关系图标出来。

(2)针对案情和案例提出来的问题,运用已知的条件和自己掌握的相关法律知识,分析问题,得出答案,这是最难的一步。要在头脑中尽快调动自己掌握的法律知识和法规规定,准确地与试题中提出的问题对号入座。

答出要点即可得分。回答的问题应直截了当,不必过多展开说明。答题与标准答案不一致,文意正确的,亦得分。

(3)在答卷纸上回答问题,要简洁、直接、准确、避免错别字。可以先答结果或处理方案,后展开理由或根据,也可以先写理由、根据,后得出结果。如果回答问题的要点较多,而自己又有把握,可以分成几个小点一一作答,也可以不分点而按正确的逻辑关系、先后顺序作答。需要计算的,要把计算结果所得数字写出来。

综合题的考查正在改变以前按每章内容独立出题,而逐步形成跨章节出题的模式。综合题本身就是对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的检测,跨章节的综合题就是更高一步的要求。应该具有将全部内容通盘掌握运用的能力,可以说,《经济法》的每一章都可以与其他章的内容结合出题。每一道综合题,包括跨章节综合题,都是由若干有一定联系的知识点组合起来。而对跨章节综合题,首先要能看出它是考核哪些知识点,需要运用哪一章的知识,然后分别来解决。

(三)考前注意事项

1. 临考前的时间是非常宝贵的,因为有大量的备考内容都需要在考前留下印象。因此,这时的复习应更加倾向于重点内容,特别是综合题容易涉及的考点,另外有时间把以前做错的题再看一下。

2. 考试前几天,一般都会有一些串讲班,如有可能去听一听,应该会有一些收获。

3. 考试前一天一定要把需要的用具和证件等准备好,并且要注意休息好,考试当天应提前一些时间到达考场,以免因交通等原因迟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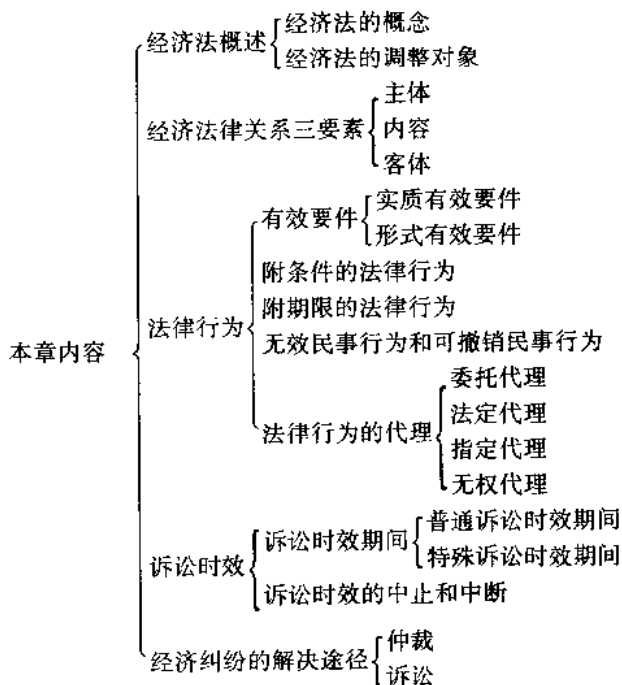
4. 拿到试卷时,首先要填写姓名等,以免最后忘记。

5. 要注意计划答题时间,对每一部分占用的时间作出估计。也许你会发现,每道选择题允许作答的时间不到一分钟,似乎不大可能。但你不必担心,有不少问题可能只需几秒钟就可作出选择。这样,你就有足够时间去考虑相对较难的问题。

第二部分 同步辅导与强化训练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基本内容框架



本章内容与 2005 年版教材相比作了局部调整,增加了判决与裁定的上诉期限。

重点、难点精析

(一)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的三个基本构成要素: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

1. 主体。只有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或规定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要熟悉。

2. 内容。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3. 客体。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物、经济行为和智力成果。

(二) 法律行为

1.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只有具备一定有效要件的法律行为,才能产生预期的法律效果。

(1) 实质有效要件:①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②意思表示真实。③不违反法律或者社

会公共利益。

(2)形式有效要件:行为人进行某项特定的法律行为时,必须采用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例如,仲裁必须要有仲裁协议。

注意,对于自然人而言:①无行为能力人进行的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②限制行为能力人只能进行与其能力相当的法律行为;③完全行为能力人也只有在其权利能力范围内,才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

2.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附条件的法律行为:①是将来发生的事实。已发生的事实不能作为条件。②是不确定的事实。③是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而非法定事实。④是合法的事实。⑤所限制的是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消灭。

(2)附期限的法律行为。所附期限是必然到来的事实。

【例 1-1】某公司老板与其职员签订劳动合同时附加如下条款:若该职员在本公司工作满一年,则加薪 5%。该行为属于()的法律行为。

- A. 附生效条件
- B. 附解除条件
- C. 附生效期限
- D. 附解除期限

【答案】A

【解析】本题考点为附条件的法律行为。虽然一年是时间,但在本题不是附期限的法律行为。因为附期限的法律行为的期限是必然到来的事实,这与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所附的条件不同。该职员是否能在该公司工作满一年,是不确定的,不属于必然到来的事实。

3. 无效民事行为

指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行为人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内容不发生法律效力行为。

《民法通则》对无效民事行为作了列举性规定,共七种。这个知识点需要掌握,因为其曾在历年考题中多次出现。

(三)代理

1.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

2. 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或行为性质必须由本人亲自进行的行为不能代理,违法行为也不适用代理。

(1)委托代理: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而发生的代理。委托代理中的授权行为一般以代理证书(亦称授权委托书)的形式表现。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2)法定代理:通常适用于被代理人是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情况。(3)指定代理:适用于被代理人既无委托代理人又无法定代理人,而又有特定事项需要代理人代理的情况。

3.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民事行为。无权代理包括三种情况:一是没有代理权的代理;二是超越代理权的代理;三是代理权终止后而为之代理。

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如果经过本人追认或者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无权代理人所为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归属于被代理人,视为有权代理。此外,无权代理人所为的代理行为,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在此情形下,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

(四)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特别诉讼时效期间指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

2. 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

(1)诉讼时效的中止: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暂时停止计算,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待阻碍时效进行的事由消失后,时效继续进行。其中法定事由为不可抗力。对于诉讼时效的中止,注意一个规定,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发生法定事由,才能中止时效的进行。(2)诉讼时效的中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

时效期间重新计算。其中法定事由有:权利人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向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

【例1-2】2000年4月10日公民甲因煤气灶爆炸受伤住院,于4月20日出院。公民甲在4月21日找煤气灶厂家要求索赔,遭到拒绝。公民甲若要提起诉讼,应在()。

- A. 2001年4月10日之前
- B. 2001年4月21日之前
- C. 2002年4月20日之前
- D. 2002年4月10日之前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点为诉讼时效中断。按《民法通则》规定,公民甲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所以C、D选项均不对;本案诉讼时效本应为2001年4月10日之前,但因公民甲在4月21日找厂家索赔遭拒绝,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断,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诉讼时效期间自2000年4月21日重新计算。

(五)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1. 仲裁

当事人申请仲裁首先要有仲裁协议。该协议包括事先在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也包括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按照法定要求组成仲裁庭。仲裁庭根据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并制作裁决书,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诉讼

当事人起诉除了须具备《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①受理的法院有管辖权。②当事人没有事先或事后约定由仲裁机构裁决的协议。③当事人没有就同一事实、同一诉讼标的再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我国人民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裁定而上诉,则进入二审程序。

注意,判决和裁定是有区别的。判决是指法院对民事案件依法定程序审理后对案件的实体问题依法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结论性判定。裁定是指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的过程中对有关诉讼程序的事项作出的判定。两者都是国家行使审判权,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结论性判定,其区别是:①判决解决的是案件的实体问题;裁定解决诉讼中的程序事项。②裁定发生于诉讼的各阶段;判决在案件审理终结时作出。③裁定既可采用书面形式,也可采用口头形式;判决只能采用书面形式。④除不予受理、对管辖权的异议、驳回起诉的裁定可以上诉外,其他裁定一律不准上诉;而一审判决可以上诉。

【例1-3】关于裁定和判决,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判决解决的是案件的实体问题
- B. 裁定解决诉讼中的程序事项
- C. 一个案件可能有多个裁定
- D. 裁定只能采用书面形式

【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查点为判决与裁定。裁定既可采用书面形式,也可采用口头形式;判决只能采用书面形式。

(2006年教材增加)可以上诉的裁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近年考题评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根据有关规定,对于可撤销民事行为,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该行为